

贵州警察学院 2025 年度公安专业学员警服

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购人：贵州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会计师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2025年1月以来基本开户（或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特殊资格要求：品目一、品目二：投标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警礼服生产企业检测情况汇总表内合格企业内的对应产品生产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品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内容

一、说明

1、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 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设备清单”的设备名称是习惯性名称， 对投标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 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3、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是说明并非限制， 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 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7、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涉及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实验报告、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采购清单

品目一

序号	品种	单位	标准	人数	数量	参数标准、产品外观工艺执行标准	备注
1	男单皮鞋	双	1	510	51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GA309-2021》
2	男作训鞋	双	2	510	102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试行稿）
3	新款内腰带	条	1	510	51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警用服饰内腰带》（试行稿）

品目二

序号	品种	单位	标准	人数	数量	参数标准、产品外观工艺执行标准	备注
1	战训帽	顶	1	510	51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警帽 特警战训便帽》(生产检验稿)
2	男夏作训服	套	1	510	51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3	冬作训服	套	1	510	51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4	圆领短袖T恤	件	2	510	1020	《GB/T 22849-2024 针织T恤衫》	
5	男夏执勤服(短袖衬衣)(普通夹克款)	件	2	510	102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6	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2	510	102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7	男内穿衬衣	件	2	510	102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三、 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货物并验收合格无误，售后及调换服务期届满三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三） 验收要求：

1.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按照《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 号）要求进行验收。
2. 所有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标准执行。
3. 根据公安部及行业标准相关规定，为确保所供产品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避免出现抽检货物与供货产品不符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由采购人派员至供应商处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抽样的货物将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以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
4. 根据《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 号）要求，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
5. 在产品交收检验整个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实行随机抽样送检，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与投标时递交的样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参数不一致的，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1 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2.1 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货物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货物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问题的免费服务和维护(格式自拟);

2.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上门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2.4 投标供应商认为须补充的承诺(格式自拟)。

2.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负责维护公安部公安警服网上按需申领及微信平台,并须与公安警服网上按需申领维护厂商及微信平台签订维护合同后才能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2.6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人指定的网上开展售后及调换服务。售后及调换服务期为三个月,质保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五)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中标后,采购人将复核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报公安部取消入围资格、报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本项目所有品目的中标资格。

3、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